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421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
段92號

聯絡人：李玉霞5503521

分機2040

Email:hsia@mmh.org.tw

傳 真：(02)25232448

(02)254336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馬院護乙字第115008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助金甄選辦法、獎助金申請書、獎助金申請推薦信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」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惠予公
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，至為感銘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特制定「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」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科系(含學士後護理系)三及四年級、二技(一、二年級)及專科(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學生。延畢生、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三、獎助條件：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，須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，或甲等以上)且未有大過以上處分；初審資料通過，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115年10月16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獎助金內容及履行就業之義務年限：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，需至本院服務一年；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，需至本院服務兩年，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。申請資料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，即將獎助金匯入申請人之帳戶。

六、本院為讓學生瞭解在本院之職涯發展、獎助金申請方式，於開學後可擬至貴校洽商舉辦說明會，敬請函轉所屬協助辦理。

七、隨函檢附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、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、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依申請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文件經貴校護理科系主任核章後寄至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，護理部李玉霞督導收。

九、本專案說明會聯絡人：護理部李玉霞督導，聯絡電話：02-25433535-2040，
mail:hsia@mmh.org.tw。

正本：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

義校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人力資源室、護理部

院長 張文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部室科主管決行

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

115.10.06

- 1.依據：依馬偕紀念醫院訂定之「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」
- 2.目的：本院為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之就業機會。
- 3.範圍：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科系(含學士後護理系)三及四年級、二技(一、二年級)及專科(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學生。延畢生、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4.權責：隸屬護理部。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得至獎助合約院區進行最後一哩實習，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。
- 5.申請獎助金額：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；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。申請學生經本院覆核通過，並完成簽約後依本院作業期程，將獎助金匯入申請獎助學生之帳戶。

6.申請期間：

1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7.申請獎助資料：

- (1)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書。
- (2)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(二技生一年級申請者附五專實習成績)。
- (3)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申請推薦函。

申請資料請寄「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，護理部 李玉霞督導收」。

8.審查方式：

- (1)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，須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，或甲等以上)且未有大過以上處分；初審資料通過擇優獎助。
- (2)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提出，需檢送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獎助金申請推薦函及相關資料，申請表需經學系(科)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。
- (3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審查結果。

9.權利及義務：

- (1)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需簽定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」；於畢業後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獎助合約院區履行就業之義務，申請一學年獎助金服務一年，申請二學年獎助金服務兩年，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。
- (2)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甲方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- (3)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，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乙方復職時，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。
- (4)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者，合約期間，本人比照本院職員優待條件；家屬比照半職家屬優待條件。

10.審核及發放：

- (1)本院於收件後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 2 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。
- (2)本院將以公正、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及通知申請人。
- (3)通過申請獎助金學生，請於通知後二週內寄回需繳交之相關文件。
 - a.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(一式二份)
 - b.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領據
 - c.匯款銀行帳戶影本
 - d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e.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4)獎助金申請人得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若再次申請新學年度，需重新提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
- (5)獎助金申請人於畢業後須至本院任職一定期間，任職年限如下：
 - a.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，金額共壹拾貳萬元整。(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一年)。
 - b.就學期間累計申請二學年獎助，金額共貳拾肆萬元整。(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兩年)。
 - c.獎助金申請人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，於修滿學分畢業後，仍須立即至本院履行合約。
 - d.獎助金申請人因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，或甲等以上)，則停止發給第二年獎助金壹拾貳萬，且畢業後至獎助合約院區服務年限修正為一年。

11.未盡義務罰則：

- (1)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，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。
- (2)凡未履應盡義務者，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，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（不含利息），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。